

115 學年度 湖口國中九年級模擬考暨補考考程表

請張貼公告欄

一、考試日期及範圍

次別	第一次	第二次(縣模)	第三次	第四次
日期	115.9.8(二) 115.9.9(三)	115.12.23(三) 115.12.24(四)	116.2.18(四) 116.2.19(五)	116.4.15(四) 116.4.16(五)
範圍	第 1~2 冊 自然(第 1、3 冊)	第 1~4 冊	第 1~5 冊	第 1~6 冊

二、考試科目、時間：

第一天	考試時間	時 間	科 目	備 註
	08:15-08:35	20 分鐘	自 習	第一節任課老師 (8:10 領社會卷)
	08:35~08:45	10 分鐘	測驗說明	第一節任課老師 (8:35 發卷)
	08:45~09:55	70 分鐘	社會科	08:45 學生開始作答
	09:55~10:10	15 分鐘	休 息	下課時間
	10:10-10:20	10 分鐘	自 習	第三節任課老師 (10:05 領數學卷)
	10:20-10:30	10 分鐘	測驗說明	第三節任課老師 (10:20 發卷)
	10:30~11:50	80 分鐘	數學科	10:30 學生開始作答
	13:05~13:25	20 分鐘	自 習	第五節任課老師 (13:00 領國文卷)
	13:25~13:30	5 分鐘	測驗說明	第五節任課老師 (13:25 發卷)
	13:30~14:40	70 分鐘	國文科	13:30 學生開始作答
	14:40~14:50	10 分鐘	休 息	下課時間
	14:50~14:55	5 分鐘	測驗說明	第七節任課老師 (14:45 領寫作卷) 第七節任課老師 (14:50 發卷)
	14:55~15:45	50 分鐘	寫作測驗	14:55 學生開始作答(用黑色原子筆書寫)
	15:55~16:40	第八節 課後輔導正常上課		
第二天	考試時間	時 間	科 目	備 註
	08:15-08:35	20 分鐘	自 習	第一節任課老師 (8:10 領自然卷)
	08:35~08:45	10 分鐘	測驗說明	第一節任課老師 (8:35 發卷)
	08:45~09:55	70 分鐘	自然科	08:45 學生開始作答
	09:55~10:10	15 分鐘	休 息	下課時間
	10:10~10:15	5 分鐘	測驗說明	第三節任課老師(10:05 領閱讀及聽力卷) 第三節任課老師(10:10 先發英文閱讀卷)
	10:15~11:15	60 分鐘	英文閱讀	10:15 學生開始作答
	11:15~11:25	10 分鐘	測驗說明	第四節任課老師(11:15 再發英文聽力卷)
	11:25~11:50	25 分鐘	英文聽力測驗	11:25 學生開始作答
下午正常上課				

三、監考老師與各班同學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考試當天請班長將考試科目、考試時間、應考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座號寫在黑板上
- (二) 請同學回到原班並按照原班座號依序就位，以方便答案卡發放，收卷時答案卡連同剩餘題本、試卷袋一同送回教務處 (學生題本不用收，請提醒學生寫下答案方便訂正)
- (三) 如遇下課交接時間，請保持安靜，若有違規情事，依考試規定處理。無法參加補考者，就視為放棄補考機會，也無法【再補考】。

一、考試日期及範圍

次別	第一次	第二次(縣模)	第三次	第四次
日期	115.9.8(二) 115.9.9(三)	115.12.23(三) 115.12.24(四)	116.2.18(四) 116.2.19(五)	116.4.15(四) 116.4.16(五)
範圍	第 1~2 冊 自然(第 1、3 冊)	第 1~4 冊	第 1~5 冊	第 1~6 冊

二、監考老師:請任課教師隨堂監考(監考時間如下表所示)

第一天/節次	監考時間	教師交接時間	領卷收卷時間
1	08:15~09:00	交-09:05	08:10 領社會卷
2	09:10~09:55	接-09:05 交-10:00	09:55 交社會卷
3	10:10~10:55	交-11:00	10:05 領數學卷
4	11:05~11:50	接-11:00	11:50 交數學卷
5	13:05~13:50	交-13:55	13:00 領國文卷
6	14:00~14:45	接-13:55	14:40 交國文卷
7	14:50~15:45		14:45 領寫作測驗卷 15:45 交寫作測驗卷
第二天/節次	監考時間	教師交接時間	領卷收卷時間
1	08:15~09:00	交-9:05	08:10 領自然卷
2	09:10~09:55	接-9:05	09:55 交自然卷
3	10:10~10:55	交-11:00	10:05 領英文閱讀卷及英文聽力卷
4	11:05~11:50	接-11:00	11:50 交英文閱讀卷及聽力卷

三、監考老師與各班同學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考試當天請班長將考試科目、考試時間、應考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座號寫在黑板上
- (二) 請同學回到原班並按照原班座號依序就位，以方便答案卡發放，收卷時答案卡連同剩餘題本、試卷袋一同送回教務處(學生題本不用收，請提醒學生寫下答案方便訂正)
- (三) 如遇下課交接時間，請保持安靜，若有違規情事，依考試規定處理如遇下課交接時間，請保持安靜，若有違規情事，依考試規定處理。**無法參加補考者，就視為放棄補考機會，也無法【再補考】。**